

→ 新品種登記，而登記的方式有二，一為命名登記，所謂命名登記是指育種者或發現者為新品種命名，經登記後他人不得擅改品種的名稱或以同樣的名稱命名他種植物；二為權利登記，權利登記則為育種者或發現者對於新品種的擁有權，經登記後，他人未取得授權而擅自推廣或販售者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2萬元以下罰金，若擅自使用新品種者，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，前二項之罪行為告訴乃論。權利登記之申請必須與命名登記同時申請，未同時提出者，不得補申請權利登記。

但也有一些新品種經命名登記後不予權利登記：1.一般糧食作物的新品種，因為這是民生必須物，為穩定市場的供應，如果開放權利登記可能會出現市場壟斷或價格哄抬的情形發生；2.申請命名登記前已推廣、銷售之新品種。種苗法實施之後而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，不得推廣及銷售，違反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可沒收其種苗。但在公告之前就已推廣、銷售者，即流通品種，在公告後則仍可推廣及銷售，即表示種苗法不溯及既往。

目前在花卉作物方面，已有7種作物其新品種受植物種苗法的保護：聖誕紅、晚香玉、滿天星、非洲菊、玫瑰花、長壽花和蝴蝶蘭（各項新品種資料可上農委會網站查詢 www.coa.gov.tw），即表示種植這些作物之已公告的新品種時，要付育種者或種苗代理商權利金了，再也不能任意大量繁殖或自行留種，除非是付了相當的

權利金才能繁殖相當的數量，否則一經查獲即依種苗法辦理。日前種苗進口商在聖誕紅產銷委員會聯誼會中表示，由於聖誕紅是第一個適用種苗法的作物（86年1月24日公告），公告之初基於為農民服務，權利金的部分自行吸收，至今種苗法實施已屆滿4年，加上這4年來已有為數不少的新品種完成命名及權利登記（已有17個新品種），因此從今年開始權利金的部分要由農民自行負擔，而且對於已有權利登記在案的新品種，生產者不得任意大量繁殖，必須是付給一定的權利金才能繁殖生產一定量的植株，如果業者購買了100棵的種苗，付了100棵的權利金，那他就只能生產至多100盆的聖誕紅成株出售，如果他付了1,000株的權利金，那他就可將這100棵的苗擴大到至多1,000盆的成株出售。

尊重植物種苗法亦是造福自己，這樣才會有更多的人投入新品種的培育，也許那一天新品種就在您的園子誕生。🌱

豐年50週年徵文活動

徵文活動即日起至6月15日前截止。來稿內容請參閱「豐年」51卷第5期64頁。稿酬從優。將自51卷13期陸續刊出。